



对症下药防治“幻阳症”

□叶金福

针对假冒运营商“积分清零”，需要依法从严打击。一方面需要警方加大对这类案件的宣传警示，提高公众的消费防范意识；另一方面也要有针对性地加大打击力度，让不法分子得到精准打击。同时，市场监管部门也有必要对消费者反馈的假冒伪劣商品等加大监管执法力度。

——东方网:《警惕“积分清零”营销骗局》

消费者的吐槽集中在两方面，一方面是秒杀活动本身不公平，太多机器人操盘手，“0秒提交，0秒付款”让人感觉很不真实，上架10件商品20人宣称抢到，“群演太不专业”；另一方面是秒杀成功后，商家不发货，或到货后货不对板，消费者感受到了欺骗。如果说秒杀是引流的手段，商品数量和活动频次的设置都是技巧问题，而涉嫌后台操盘，不发货、敷衍消费者，则是原则问题，伤害的不仅是消费者的感情，也葬送了商家的信誉和客源。

——人民网:《慎用秒杀，别让消费者热情“受伤”》



【本期话题】

“私家侦探”获刑

近日，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宣判一起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4名被告人分别被判处3年8个月至8个月不等有期徒刑，并处罚金。该案再次给一些以“商务调查”之名、行侵犯公民个人信息之实的“私家侦探”敲响了法律警钟。你怎么看？

【议论纷纷】

①@唐山客 虽然说“法无禁止即可为”，但“私家侦探”必须规范行事，不能触碰法律红线，不能违背社会公德、公序良俗，不能损害公共利益，不能侵犯公民的合法权益。

②@李英锋 公安、市场监管、人社等部门以及相关行业协会有必要制定“私家侦探”经营标准和从业条件、规范，拉出“私家侦探”的行为正面清单和负面清单，给“私家侦探”提供明确的法律指引，让“私家侦探”知道能干什么、能怎么干，也让委托人、监管部门心中有数、监督有据。

本期话题下期继续



为民服务没有终点

新闻回顾:近年来，市政部门构建与地铁时代相适应的慢行系统，在濠河景区提升、市区重点道路停车秩序整治、人民路改造等综合整治工程中大力推进步道提升，提升了市民绿色出行体验。

(12月20日本报4版)

点评:曾几何时，南通成为“难通”的代名词。转眼间，南通好通成了人们的共识。如今，南通已然迈入了地铁时代。市政部门清醒地意识到，在市民出行方面还存在一些不足，为民服务没有终点站。他们正视存在的问题，并千方百计地予以解决，步道提升就是其中的一项重要内容。市民行走在慢道上，大雨不积水、小雨不湿鞋，充分感受到了城市的进步和民生的温度，能不拍手称快吗？

愿“绿波”惠及更多市民

新闻回顾:作为今年市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包括虹桥路在内的市区10条道路迎来交通信号优化升级，目前已全部实现双向“绿波”控制，优化总里程达54.8公里。经测算，10条道路平均车速提升超过30%，带给市民一路畅行新体验。

(12月19日本报4版)

点评:开车行驶在道路上，动不动就遇到红灯，这是许多市民常常遇到的烦心事。南通交警一心想着市民、一切为了市民，在包括虹桥路在内的市区10条道路进行交通信号优化升级，全部实现双向“绿波”控制，大大减少了市民的等车时间。希望交警部门能将这一做法进行总结，在全市范围内推广，既能惠及更多的市民，也会改善南通的投资环境。

善心比黄金更可贵

新闻回顾:“在我最困难的时候，政府帮助了我，现在我要将第一个月的退休金捐出来，为社会做点事。”9日上午，顶着初冬的寒冷，70多岁的单奶奶和50多岁的女儿胡女士从20公里外的唐闸家中赶到市慈善总会，提出将胡大姐第一个月的退休金2400元捐赠出来，用于帮助困难的人。

(12月16日本报7版)

点评:胡女士能够这样做，关键在于她有一颗比黄金更可贵的善良的心，知道滴水之恩当涌泉相报的道理。胡女士的做法难能可贵，值得许多人学习。试想一下，如果我们人人都献出一份爱，通城定会变得更加美好。

本期点评人:张红军

肌肉酸痛等症状，便参照阳性症状反复比对自身，或忍不住测量体温，或一天多次测试抗原。这无疑是一种典型的“幻阳症”。说白了，“幻阳症”就是一种“心病”。

那么，该如何防治“幻阳症”呢？笔者以为，防治“幻阳症”还需对症下药。一方面，需坚持健康生活习惯，保持自然平和心态。比如：保持健康的作息，早睡早起不熬夜；保持健康饮食，做到荤素搭配；注意自我情绪调节，不为“幻阳”而心生焦虑，等等。另一方面，需做好个人防护，科学预防，适度未雨绸缪。比如：出门戴口罩、不聚集、不聚餐、勤洗手、勤消毒、保持安全社交

距离，等等。

同时，一旦患有严重的“幻阳症”，甚至是“恐阳症”，必须及时到医院寻求精神心理专业人员的帮助，切忌听信“偏方”而乱服药。

当然，相关权威部门也应通过报纸、电视、网络等媒体，适时向民众科普新冠病毒的相关防治知识，帮助“幻阳症”民众以积极心态应对新冠病毒感染风险，从而切实减轻“幻阳症”症状，回归正常防疫、正常生活、正常工作。



“全民戴口罩”也是精准防控

□郭元鹏

至冷嘲热讽。笔者以为，对于“全民佩戴口罩”的通知或者是倡议，需要善意包容，需要理智看待。

尽管说，新的防控政策出台了，但是“宽松”并不是“躺平”，“开放”也不是“放开”。正如专家指出：人人都是自己的“健康第一责任人”。不管是“阳过”还是“阳康”，都可能会是“阳重阳”。对人们来说，即便病毒的伤害再低，那总是一种伤害，能不

感染就不感染，能晚感染就晚感染才是理智的。

众所周知，科学佩戴口罩是预防新冠肺炎、流感等呼吸道传染病最经济、最有效、最实用的措施。即便不考虑病毒传播的因素，仅仅从平日健康的角度，在冬季“出门戴口罩”也是一种好习惯。

总之，“全民戴口罩”是精准防控的需要！“出门戴口罩”本就是卫生好习惯，尤其是去特殊场所。

小区业主的知情权理应得到保障

□苗蓓

小区的公共收益成了“糊涂账”，有的物业公司竟然连基本的收支明细也拿不出。这件“糟心事”，发生在南通开发区优山美地名邸小区。

(12月15日本报8版)

伴随着城市化率不断提高，新建楼盘鳞次栉比，新小区也逐年增多。与此相对应，业主与物业之间的纠纷也日益高发。究其原因，这与物业对业主知情权的漠视不无关系。类似优山美地名邸小区的情况，在南通并非个例。

从电梯广告、外墙墙体广告，到停车泊位、公共配套设施经营，再到快递柜、贩卖机管理，随着社区公共区域收费项目日渐多元，如今不少城市小区产生了或多或少的

公共收益。

小区的公共收益究竟归谁所有？对此，民法典、物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小区公共部位设施归业主所有，业主对小区公共事务具有管理权，有权知道公共收益的具体情况。但在实际操作过程中，不少物业公司却对公开小区的公共收益采取“遮遮掩掩”的态度。这种做法，只会引发业主的猜忌，双方的信任也就无从谈起。

应当看到，小区业主在与物业公司等相关方之间，往往处于相对弱势的地位。业主们缺乏专业知识和经验，缺乏有效的组织力，很难独立维护自己的权益。因此，政府相关部门应当肩负起维护小区业主知情权的责任。

首先，要推动小区成立业主委员会，通过实现居民自治，加强对物管的监督，提高物业服务管理水平；其次，要注意对物业服务企业进行有效引导，定期抽检公共收益公开情况。与此同时，对于拒绝向业主公开、侵占或违法使用公共收益等行为，要进行严格处罚。通过多措并举，不断完善监督方式、强化监管力度。

管好小区公共收益这笔账，是健全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提升社会治理效能的题中应有之义。我们也期待更多社区能像南通开发区新开街道天星社区一样，对物业公司的“糊涂账”说不，依法依据支持小区业主维护自身权益，推动社区治理不断迈上新台阶。